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作为襄城县北区租赁性住房建设项目（EPC）（不见面开标）的评标专家，郑重承诺：

1. 本人评标前未就该项目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接触。

2. 本人不存在相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3. 认真履职，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的评标报告准确、详实、明了。

4. 不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况。

5. 对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6. 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7. 若违反法律法规条款及相关纪律，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威 杨永生
何永收 李亚强

2023年10月19日

